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筠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蒙馬特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薪旭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小佐野政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碩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276,000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12 年2 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